

世界主要国家个人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对比研究

滕皓琳¹, 宋姝媛¹, 乔亲旺², 陈晨¹, 李啸宇¹

(1.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55; 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 个人数据是数据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 能够支撑丰富的场景应用, 具有极高的应用价值。同时个人数据涉及个人隐私, 对其开发利用必须首先落实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世界主要国家围绕个人数据开发利用进行了诸多探索并形成了一系列经验, 聚焦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数据开发实践, 总结各国的主要制度安排和实践模式, 在此基础上对个人数据管理模式、数据经纪模式、数据信托模式进行对比分析, 剖析政府和市场主体所发挥的作用, 以期为我国开展相关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 个人数据保护; MyData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9.011

引用格式: 滕皓琳, 宋姝媛, 乔亲旺, 等. 世界主要国家个人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对比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9): 71-77.

Comparative study on personal data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models in major countries worldwide

Teng Haolin¹, Song Shuyuan¹, Qiao Qinwang², Chen Chen¹, Li Xiaoyu¹

(1. China Electronics Digital Innovation, Beijing 100055, China; 2. Shenzhen SED Industry Co., Ltd., Shenzhen 518000, China)

Abstract: Personal data constitutes a vital component of data elements, supporting diverse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demonstrating immense value. However, as personal data involves individual privacy, it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must prioritize 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Major countries worldwide have explored various approaches to personal data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accumulating a wealth of experienc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actices of personal data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South Korea, Japan, Singapore, summarizing their key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practical models.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ersonal data management models, data brokerage models, and data trust models, the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oles of governments and market entities, aiming to provide insights for China's related initiatives.

Key words: personal data; personal data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MyData

0 引言

随着经济社会运行数字化程度的提高, 自然人在生产生活中主动或被动地持续产生大量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 成为全社会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有效地使用个人数据, 可以有效平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开发利用的多方面诉求, 加快释放个人数据价值, 为数字经济开拓新发展空间。

我国近年来已出现若干行业性或区域性的个人数据开发利用探索案例, 在技术路径、商业模式等方面积累了初步经验。例如, 温州市政府推出“个人数据管家”服务, 允许查阅政务服务领域的 57 类个人数据, 并可通过授权生成“个人数据资产云凭证”, 用于居民信用贷款

等服务; 以数汇宝为代表的第三方个人数据管理应用帮助用户实现个人数据的便捷管理, 并通过授权应用厂商使用的方式获得收益回馈。但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诸多困境仍未破解, 地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均绕开个人数据交易这一“硬骨头”, 无法彻底打通社会数据的良性流通循环, 极大限制了数据要素市场的潜力和发展空间。

1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形势

1.1 发展现状

当前, 与个人工作、学习、生活紧密相关的各类活动全面数字化, 个人数据的采集与处理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个人数据呈现数据体量大、潜在价值高、隐私性强等特征。

个人数据产生的场景众多、渠道广泛,数据总量巨大。在所有类型的数据中,个人数据体量巨大,占比将近七成。根据深圳市金融区块链发展促进会估算,在全球产生的所有数据当中,政务数据占比不到1%,企业数据占比约32%,个人数据占比可高达68%。在征信、社交等领域,个人数据尤其呈现集中态势,全球头部征信机构益博睿(Experian)公司2020年年报显示,在过去两年中其采集的个人相关数据占到90%。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对于企业经营提质发展、行业商业模式创新以及宏观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11年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报告中提到,“个人数据正在成为新的经济资产类别,这是21世纪能够触达社会各个角落的宝贵资源。”当前,国内外互联网头部企业Google、Meta以及百度、阿里和腾讯,重要业务均是基于个人数据面向个人消费者^[1]提供服务。英国数字、文化和传媒部的研究报告显示,个人数据流通将为英国带来每年278亿英镑的GDP增长。

因个人数据拥有巨大的体量与潜在的价值,在开展数据流通交易业务时,个人数据业务开展更为频繁。美国的数据提供商出售的数据类型大部分是个人数据。虽然实践中针对个人数据交易的市场分散且不透明,并未实际查询到个人数据交易的体量和市场规模,但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计的数据显示,2020~2024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在五年内约实现10.4%的复合增长率,预计2024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约为2983亿美元^[2]。可合理推测,个人数据交易市场规模已形成持续增长态势,且存在显著的市场扩张潜力。

1.2 存在问题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面临多维困境,具体表现为数据分散、隐私保护要求高、权责配置失衡等开发难点。一是数据不合理分散。大量个人数据分散在不同的应用程序、媒体平台、物联网设备及公共记录与商业数据库当中,存在未被合理管控的情形,导致大量的个人数据缺乏有效的获取途径。二是个人隐私保护受限。个人数据的保护和监管实施力度较为严格,一些互联网和大数据公司在数据监管机构的多重监管要求下承受着较大的运营压力,面临成本攀升的困境,无法更好地利用个人数据。某些国家针对个人信息采取强管控的措施,严格采取措施保护个人数据,使得数据开发利用与流通交易受限,造成数据资源浪费,经济效益减少。三是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权责配置失衡。虽当前法律法规扩大数据主体权利,规定了数据可携带权,赋予数据主体获取数据的权利,授权个人数据从某一控制者处传输至另一控制者处的权利,同时加剧数据控制者责任,但在实践中,

数据控制者滥用个人数据的情形频发,当前针对数据控制者责任的控制力度不够,措施不够完善。

2 世界主要国家个人数据开发利用制度

2.1 各国政策法规主要内容

2.1.1 欧盟

欧盟强化个人数据的控制权和自主权,严格监管个人数据使用,通过多元化举措促进欧盟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权利义务方面,欧盟规定数据可携带权、访问权、纠正权、限制处理权等多项权利^[3],扩大数据主体的权利。同时,欧盟要求数据控制者、管理者建立数据保护官制度,规定数据泄露的通知制度等措施,增加数据控制者、管理者义务。监管机制方面,一方面,通过“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各成员国的数据保护机构(DPAs)”的两级监管机制实现对欧盟和成员国各国个人数据的监管与保护^[4]。欧盟设立的数据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挥欧盟整体数据监管机构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国的个人数据保护工作。同时又因成员国内部实行不同的数据保护政策,各成员国均设立本国数据保护机构。另一方面,欧盟要求监管对象全覆盖,所有组织和机构在开发和利用个人数据时,都必须接受严格的监管。数据流通方面,数据主体可以出于共同利益需要,签订欧洲利他同意书,自愿或免费提供自己所有的数据。同时,对跨境流通的数据有条件转移,采取严格的限制措施,如个人数据须达到“充分保护水平”,方可转移至出境。违规惩罚方面,欧盟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极高,如在违反磋商协议时,较轻的一类处罚上限是1000万欧元或全球营收的2%之中的高者,较重的一类是2000万欧元或全球营收的4%之中的高者。

2.1.2 美国

美国出于产业利益,对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较为宽松,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以行业自律为主要手段,辅以政府监管的模式^[5]。行业立法方面,美国目前仍没有出台一部联邦层面的统一个人数据保护法,而采用行业分散立法模式。如金融领域出台《公平信用报告法》(FCRA),健康医疗领域颁布《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儿童隐私领域发布《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案》(COPPA),教育领域颁布《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数据跨境领域出台《澄清境外数据合法使用法案》(CLOUD Act)等。监管机制方面,美国也实行两级监管机构。联邦层面,联邦贸易委员会监督个人数据隐私。联邦通信委员会对不同行业监管力度不同,如在电信行业委员会的监管职责明确,而在互联网隐私保护方面的权力相对有限。此外,联邦银行机构和国家

保险机构也有监管职能。州层面,各州建立监管部门,有权依据州数据隐私保护法采取措施。与欧盟不同的是,美国设立了监管对象门槛,如《2018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的监管对象是年总收入超过2 500万美元的企业、《弗吉尼亚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VCDPA)和《科罗拉多州隐私法》(CPA)的监管对象是收集超过100 000名个人数据的企业,未在范围内的企业不予监管。数据跨境方面,美国实行“长臂管辖”措施严格控制数据流动,赋予美国政府调取存储于他国境内数据的合法权利,即不论数据是否存储在美国境内,只要该数据为美国公民或企业所控制,通信服务商就应当向美国披露该数据信息。违规惩罚方面,美国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惩罚力度很弱。如《2018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规定,每次故意违规最高7 500美元或每次无意违规最高2 500美元的民事罚款^[6]。

2.1.3 日本

日本在促进数据活动的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了政府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强化了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的独立性。首先,扩大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一是加入个人身体的特征和商品的符号内容,扩大定义界限^[7];二是扩大保护范围,包括指纹等个人身体特征、互联网用户ID的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规定“敏感信息”问题;三是将5 000人以下的数据处理者纳入规范对象之中,扩大了规范对象。其次,促进个人信息有效利用。允许匿名化处理^[8]的数据经过记录和公示后流通使用,提高个人数据的有效利用率,推动数据流通高效便捷;同时,日本在“知情同意”规则上未作强化规定,仅规定“需注意的个人信息”,必须事先取得用户同意,而对于一般个人信息则以限制滥用为原则。再次,强化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日本的监管机构过去分散化程度较高,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不明确。如总务省、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和地方公共团体均具备监管职责。日本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明确其责任分工,如规定委员会的设置、组织构成、成员职责地位、任命、任期、罢免等。最后,规范政府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政府行政机关内部存在的个人信息应当由相关负责人进行个人信息档案编制,同时公布与发表“个人信息档案簿”。档案簿记载行政机关名称、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主体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方法及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等相关内容。

2.1.4 韩国

韩国采取法律保障与行业自律相配合的“共同规制”模式,健全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打造高水平个人信息保护环境,积极促进数据产业的发展。一是给予个人信息

充分保护。韩国立法整体严格,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内涵,确认个人信息的范围^[9],引入数据可携带权和拒绝自动化决策的权利,强化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同时,新增假名信息的概念,对假名处理行为进行规制,给予个人信息充分有效的保护。二是健全数据保护监管机构。韩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机构分工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主要承担个人数据保护的职责,制定数据保护相关政策,并对滥用个人信息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韩国通信委员会(KCC)主要解决个人信息正式解释的问题。韩国互联网与安全局(KISA)是接受个人信息泄露报告的专属机构。金融服务委员会(FSC)监督信用信息企业保护个人信息的情况,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三是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水平。由韩国政府主导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作用不够全面,需要行业机构自律组织发挥协同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建立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准则。行业自律团队通过举办一系列宣传和教育活动、制定行业自律规章、培养专业人才等,积极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四是积极促进数据产业发展。韩国成立国家数据政策委员会,统筹指挥全国范围内数据操作运行,管理国家数据和新产业政策的制定。同时,韩国出台一系列政策,系统培育数据交易服务商、数据分析服务商、数据经济商,为国家数据经济发展奠定基础,保障数据市场的有力运行。

2.1.5 新加坡

新加坡对个人数据的政策管制力度折中,对数字跨境流动的管理政策比欧盟更加宽松,对国内个人数据保护的力度比美国更加严格。一是配套出台相关条例指南。新加坡出台针对个人数据保护的违法构成、上诉、执行、禁止调用注册表等条例和针对电信业、房地产行业、教育行业、医疗行业、社会公益服务行业等特定领域的个人数据保护的指南。二是允许商业目的收集个人数据。新加坡允许企业基于合理目的而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如为改善、提高或开发商品或服务及组织的运营方式或流程,学习和了解该个人主体或其他个人对组织的商品或行为偏好等。三是分情形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新加坡对数据由境外流入新加坡境内不设限制,对于在新加坡纯中转的数据,原则上不进行监管,涉及数据交换,按照国内同等监管要求进行监管,境内数据向境外流出监管最严格^[10]。四是加强机构问责及财政处罚。一方面,加强机构的问责。问责制作为个人数据使用和披露的新途径,确保处理政府个人数据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并明确个人数据处理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提高财政处罚数额。在行政责任方面,对处罚对象最高处以其在新加坡年度营业额的10%或100万新加坡元(以较高者

为准)的罚款。

2.2 政策法规规制强度对比

本文总结了欧盟、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五个国家/地区关于个人数据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对比情况，见表1（表中星号代表强度，星号越多，表示强度越大）。由表可知，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欧盟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最强，美国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相对其他国家而言较弱，其他国家保护力度较为折中。个人数据开发利用方面，

美国的个人数据开发利用手段和措施最为健全与完备，欧盟则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处罚力度方面，各国/地区根据自身情况，均制定了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时的处罚措施，对比来看，欧盟最为严格，美国相对宽松。监管机制方面，各国/地区都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监管机制较为完善。数据出境方面，各国/地区对本国数据出境管理均较为严格。

表1 各国/地区政策法规规制强度对比情况

国家/地区	保护范围	商业利用	处罚力度	监管机制	数据出境
欧盟	☆☆☆☆☆	☆☆☆	☆☆☆☆☆	☆☆☆☆☆	☆☆☆☆☆
	保护范围大，如公法、公共和私人领域涉及的数据文件/数据收集和数据的自动处理均在保护范围内	商业利用程度小，如基于数据主体“同意”的个人数据商业利用	处罚力度最强，如行政处罚款最高约1.6亿元人民币	监管机制健全，如监管机构制度和体系完备，设立两级监管机制	严格管控，如充分认定机制（白名单）
美国	☆☆	☆☆☆☆☆	☆☆	☆☆	☆☆☆☆☆
	保护范围小，法律效力较弱，如联邦未出台统一数据保护法，部分州出台数据保护法。立法并没有将个人信息受保护权视为一项基本权利	商业利用程度大，如电信企业可以针对个人信息采取差异化的定价收费方法，对愿意提供更多个人信息的用户收取较低费用，不愿意提供的收取较高费用	处罚力度最弱，如加州故意违规处罚最高约5.5万元人民币	监管机制不完备，如对跨国企业监管机制宽松，对互联网公司的数据隐私几乎不监管	严格管控，如设置“适格政府原则”，严格限制本国数据出境
日本	☆☆☆☆	☆☆☆☆	☆☆☆☆	☆☆☆☆☆	☆☆☆☆☆
	保护范围较大，如严格规范数据持有者的义务，使数据处理和交易过程透明化	商业利用程度较大，如可以开展“信息银行”业务，使公民个人切实享受数据收益	处罚力度较强，如对有违规行为等的企业的罚金上限提升至约650万元人民币	监管机制健全，如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通过事前制定准则、事中开展调查、事后应对投诉，切实监管个人信息保护与使用的全过程	较严格管控，如以事先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为原则，以不需要取得同意为例外，例外情形包括向白名单国家出境个人信息
韩国	☆☆☆	☆☆☆	☆☆☆	☆☆☆	☆☆☆☆
	保护范围适中，如立法整体严格，强化个人信息主体权利，新增传送请求权	商业利用程度小，如满足一定条件前提下可以不经信息主体的同意利用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	处罚力度适中，如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处罚不超过约53万元人民币	监管机制适中，如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应当监督个人信息的误用、滥用以及流出	较严格管控，如除非规定要求，否则不得将个人数据转移到韩国以外的国家
新加坡	☆☆☆☆	☆☆☆☆	☆☆☆☆	☆☆☆☆	☆☆☆☆
	保护范围较大，如建立个人数据保护制度	商业利用程度较大，如建立数字化商业生态系统、为物流和零售行业制定“数字产业发展规划”	处罚力度较强，如行政处罚对象最高处罚约540.2万元人民币	监管机制较为健全，如监管对象建立完善的数据传输机制、审核机制以及相应的问责工具	较严格管控，数据出境行为必须合规，除去除外情形，不得出境

3 世界主要国家个人数据开发利用模式

对世界主要国家围绕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探索实践进行研究发现,按照推行理念进行区分,当前主要有三类模式,分别为个人数据管理模式(MyData)、数据经纪模式和数据信托模式。

3.1 个人数据管理模式(MyData)

个人数据管理模式,即MyData的核心理念是将个人数据管理权利归还给个人,MyData运营商或其他服务商通过协商统一技术标准、打造开源数据迁移平台等手段,为用户提供跨平台数据传输的便捷通道,实现个人数据的跨主体高效流转。欧盟、韩国、新加坡和美国等均开展了MyData实践,其中欧盟和韩国的成效和影响力较为显著。

芬兰是最早提出MyData理念的国家,此后迅速在欧盟发展,并成立国际非营利组织MyData Global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推广。欧盟MyData模式强调将过往以组织为中心的数据管理模式转向以个人为中心,通过MyData运营商这一角色建立个人、数据源(即个人数据所在主体)和数据使用方的数据授权和流通平台,使个人能够安全地访问、管理和使用个人数据,使组织能够随时访问数据,如图1所示。具体而言,MyData运营商通过制定标准、发布政策、提供工具等手段,建立可互操作、可移植的数据共享生态系统,在个人提出数据开放请求后,数据源基于统一的数据传输规则将相关数据提供给数据使用方,数据使用方基于获取的多方个人数据产生相关服务并向个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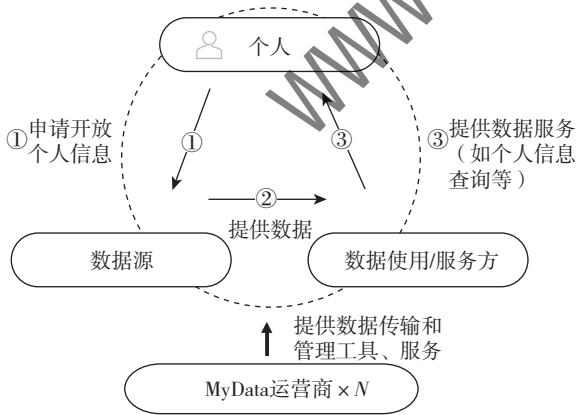


图1 欧盟 MyData 运行过程

韩国将欧盟MyData理念引入国内并进行本土化创新,率先在金融领域开展试点^[11]。与欧盟MyData运营商的角色定位有所不同,韩国面向银行、信用卡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运营商牌照,并打造MyData APP支持个人直接从金融机构下载、使用个人数据,或提供给第三

方服务商。如图2所示,个人用户通过MyData APP行使个人信息应用权利,数据源依据授权将用户的信息通过API方式传递给MyData运营商,MyData APP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查询、金融产品咨询、资产管理等创新型数据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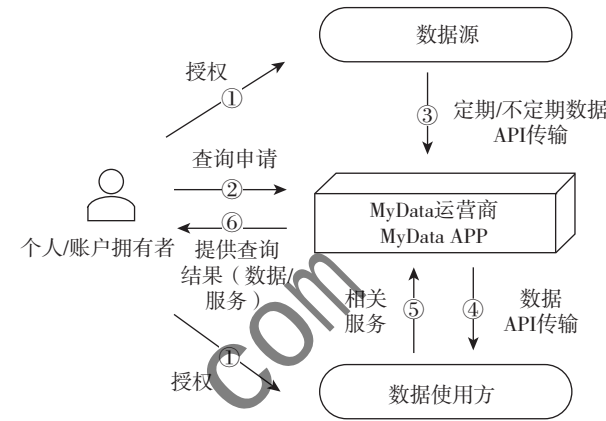


图2 韩国 MyData 运行过程

新加坡政府推出MyInfo数字身份资料管理系统,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可以将自己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一键保存,在申请工作、家庭相关服务时可以随时调用,无需重复提交和上传。MyInfo由新加坡科技局从各个政府部门将民众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数据整合成数据文件,民众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加入额外的、更为详细的信息。美国政府推出Blue Button计划,支持消费者和患者从门户网站访问和获取其各种格式的医疗记录,包含详细的个人健康信息、诊疗信息等,患者点击蓝色按钮即可查看和下载在该机构的就诊记录。欧盟推出数字钱包计划,允许公民以数字方式存储和管理自己的驾驶执照、医疗处方、教育资格等,并自主决定这些数据的使用用途和方式。印度推出账户聚合平台,让公民可以在统一账户下知悉并管理分散于多家金融机构的个人数据,实现对金融数据协同请求的自主授权。

3.2 数据经纪模式

数据经纪模式的核心理念是由数据经纪商作为数据交易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代表或帮助个人进行数据流通,推动个人数据在更广范围进行交易和应用。按照数据经纪商所发挥的作用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两类。第一类数据经纪商扮演数据聚合的角色,通过公开数据、社交媒体以及广泛的商业渠道购买所需用户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后出售给数据使用方,并向个人用户支付一定的商品、货币、服务等价物。该类模式下,数据经纪商通常面向特定行业、特定需求提供数据聚合和分析服务,单个数

据经纪商交易的数据种类相对固定,数据经纪商之间也会互为数据源。如 Factual 公司是美国开放位置数据及服务企业,通过移动 APP、政府公开数据、数据供应方等渠道搜集用户的位置信息,涵盖地址、位置、经纬度等,并进行清洗加工处理,提供给生活服务平台、搜索引擎、地图服务等数据需求企业和组织,用于开展用户画像、个性化推送等服务。第二类数据经纪商提供数据交易撮合服务,支持数据查找、预览、购买、管理等功能,这类数据经纪商往往对接的数据种类多样。如德国 Datarade 公司是面向全球的数据交易平台,在全球拥有 2 000 多家数据提供商,提供超过 550 种数据类型。

3.3 数据信托模式

数据信托模式核心理念是个人作为委托人^[12],将其拥有的数据或者数据权利委托给专业受托人,由受托

人按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数据信托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基于保障受托人数据安全权益和数据使用收益出发,对数据的共享和使用进行判断和监督^[13],增强各主体之间的信任。英国生物银行是英国政府主导的典型的数据信托实践,其托管来自 50 万志愿者的医学和遗传数据,当科研机构申请使用数据时,生物银行会对数据使用方进行严格的伦理审查和科学审查,进而提供匿名处理后的数据。

3.4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三类模式对比

从模式主导方、是否中心化存储个人数据、运营机构功能及模式运营特点对三类模式进行对比可以发现,MyData 和数据信托主要由政府牵头开展,数据经纪主要由企业牵头推进,三种模式在数据归集和存储方式方面均可灵活选择,如表 2 所示。

表 2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三类模式对比情况

模式	国家/地区	主导方	是否中心化存储	运营机构功能	运营特点
MyData	欧盟	非营利组织	否(个人归集)	通过建立技术标准提供跨平台数据传输通道	个人主导 (辅助性机构)
	韩国		是	提供数据应用服务	
	新加坡(MyInfo)	政府	否(个人归集)	提供工具平台和技术支持	
	美国(Blue Button)		否	提供工具平台和技术支持	
数据经纪	美国	企业	是	提供数据、数据服务;数据交易撮合	机构支撑 (管理性机构)
	美国/欧洲		否	提供数据交易对接平台	
数据信托	英国	政府	是	数据匿名化、应用审查	机构支撑 (管理性机构)

三类模式下,运营机构在模式中均可以扮演技术提供方和服务方等角色,但侧重点有所不同。MyData 和数据信托运营商定位于辅助个人开展个人数据管理,致力于借助技术力量来增强个人对其数据的控制能力,个人不再只是被动的数据来源,而是推动用户在个人数据空间中积累数据,成为数据提供者,主动参与到数字市场。数据经纪商基于个人无法与作为科技巨头的数据处理者相抗衡的理念,强调作为代表个人数据权利的集体组织在个人数据使用中与相关方进行交涉,进而保障个人数据权益。

4 我国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路径建议

通过系统剖析世界主要国家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政策文件,并对 MyData 模式、数据经纪模式、数据信托模式三种典型模式展开对比研究发现,在个人数据保护与商业开发的平衡进程中,我国应确立以个人数据保护为根本导向^[14]。本文围绕以下四个维度提出实践建议,助

力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良性发展。

一是制定开发利用政策与文件,切实保护个人数据合法权益。基于现有保障个人数据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并结合欧盟、新加坡等国的实践经验,探索以匿名化为核心的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使用规范,加快建设个人数据信托相关的法律法规^[15]。同时,着力于构建个人数据权属确认、授权机制以及合规使用等制度文件,平衡数据利用和权利保护的关系。

二是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提升个人数据流通效率。建议加强隐私计算、区块链、同态加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提高个人数据处理中存储、传输和分析效率,降低数据流通的成本。同时,稳慎推进个人可信数据空间的建设和应用^[16],选择数字经济先行区开展试点,逐步引导个人开放数据资源,促进个人数据的高效流通。

三是建立统一的监管协调机制,保障个人数据安全。

政府层面，设立专门的个人数据监管机构，明确其职责和权限，加强对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重叠。行业层面，通过行业协会严格监督管理行业的个人数据^[17]，出台个人数据管理协议，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行业内部监督。

四是推动模式创新与实践，激活个人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牵引，聚焦金融、医疗、通信、能源等数据密集型行业，推动跨领域协同合作，借鉴韩国 MyData 模式构建业务平台，拓展个人数据的种类与规模，创新应用场景，丰富商业模式。同时，大力培育专业数据经纪服务机构，构建高效的数据流通服务体系，提升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效率与质量。

参考文献

- [1] 郭兵, 李强, 段旭良, 等. 个人数据银行——一种基于银行架构的个人大数据资产管理与增值服务的新模式 [J]. 计算机学报, 2017, 40 (1): 126-143.
- [2] IDC. 2021 年 V1 全球大数据支出指南 (2021) [R]. 中国 IDC, 2021.
- [3] 何润韬. 欧盟精细化数据立法下的数据保护与流通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 (4): 61-66.
- [4] 宋姝媛, 王岩, 路琨, 等. 欧盟数据治理模式对我国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的启示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 (4): 71-76.
- [5] 张新平, 朱逸文. 美国个人数据保护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启示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6 (5): 60-76.
- [6] 吴沈括. 《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2018 (12): 83-100.
- [7] 李慧敏, 王忠. 日本对个人数据权属的处理方式及其启示 [J]. 科技与法律, 2019 (4): 66-72, 88.
- [8] 雷紫雯.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与合理使用探索及启示 [J]. 青年记者, 2021 (13): 93-94.
- [9] 杨智博.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最新修正及其对我国之启示 [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4 (1): 89-98.
- [10] 张敖, 王欢雪. 新加坡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规制及执法实例分析 [J]. 中国标准化, 2022 (20): 47-50.
- [11] 洪静. 韩国 MyData 制度: 内涵、实践及其影响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4, 47 (11): 194-200.
- [12] 范文仲. 个人数据信托的创新发展 [J]. 中国金融, 2024 (5): 22-23.
- [13] 富晓行. 论个人数据利益分配中的数据信托模式 [J]. 东方法学, 2025 (1): 60-74.
- [14] 易磊. 欧盟法中个人数据保护与商业利用的平衡模式研究 [J]. 德国研究, 2022, 37 (5): 80-96, 116.
- [15] 迪莉娅. 个人数据信托的治理功能、模式与发展策略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3, 46 (5): 90-98.
- [16] 廖佳纯, 陈海粟, 陆一凡, 等.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现实困境与举措建议 [J]. 数字经济, 2024 (12): 53-57.
- [17] 邢弘昊. 以有效保护机制提高个人数据治理效能 [J]. 新闻世界, 2023 (11): 33-35.
- (收稿日期: 2025-03-25)
- 作者简介:**
- 滕皓琳 (1998-), 女, 硕士, 助理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数据空间、企业数字化转型。
- 宋姝媛 (1992-), 通信作者, 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政企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E-mail: songshy120@163.com。
- 乔亲旺 (1982-), 男,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数字城市、数字经济。
- (上接第 70 页)
- [13] 朴毅, 叶斌, 徐飞. 从算法分析看人工智能的价值非中立性及其应对 [J]. 科技管理研究, 2020, 40 (24): 245-251.
- [14] 张玉宏, 秦志光, 肖乐. 大数据算法的歧视本质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7, 33 (5): 81-86.
- [15] 高富平. 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性基础——数据上利益分析视角 [J]. 比较法研究, 2019 (2): 72-85.
- [16] 徐圣龙. “公共的”与“存在于公共空间的”——大数据的伦理进路 [J]. 哲学动态, 2019 (8): 86-94.
- [17] ZHOU Y, MOY P. Parsing framing process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media coverage [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7, 57 (1): 79-98.
- [18] STOCKMANN D, LUO T. Which social media facilitate online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J].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2017, 64 (3-4): 189-202.
- [19] 单勇. 数字看门人与超大平台的犯罪治理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學学报), 2022, 40 (2): 74-88.
- [20] 徐晓日, 刘丹琳. 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政府监管: 制度安排、执行困境与整体优化 [J]. 长白学刊, 2023 (4): 129-140.
- [21] 魏远山. 算法透明的迷失与回归: 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 [J]. 北方法学, 2021, 15 (1): 151-160.
- [22] 赵鹏. “基于风险”的个人信息保护? [J]. 法学评论, 2023, 41 (4): 123-136.
- (收稿日期: 2025-03-10)
- 作者简介:**
- 李源 (1994-),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经济法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